

合同编号：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增城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带片区）项目策划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4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增城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带片区）项目策划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完成《增城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带片区）项目策划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编制工作相关内容，包括通过启动区范围的农业空间整体策划，引导区域内的农业空间布局优化与产业导入，合理规划农业空间范围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以及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及增城区地方实际情况，充分表达甲方意愿。

3. 咨询方式：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规划设计和技术论证。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为1个月（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公示、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成果审定等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

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增城区总体规划及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 (2) 规划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DWG 格式；
- (3) 规划地块已批规划行政许可信息；
- (4) 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资料（包括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资料，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成果及电子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针对规划方案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45283.02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元）。

(2) 第二期：乙方提交《增城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带片区）项目策划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3) 第三期：乙方完成《增城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带片区）项目策划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元）。

(4)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供该次付款相应金额的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延迟至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前述约定的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向甲方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即乙方达到前述约定的支付条件且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对

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任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成果内容未经甲

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由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研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相关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图纸、电子文件光盘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规范；充分表达甲方意愿。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技术论证并出具验收结题证明。

4.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正本文

件（包括所附图纸）三套。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属：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滞纳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 给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相应工作量对应的技术咨询费给乙方。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钟委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

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开 户 名：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地 址：_____ / _____

帐 号：_____ /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钟委均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20-82925012 _____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开 户 名：_____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_____

地 址：_____ 广州市南洲路 483 号 _____

帐 号：_____ 44050101040004710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黄华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002070702 _____